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同意兴感半导体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兴感半导体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兴感半导体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群

---

王敦平

---

杜军平